

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温国资委〔2018〕94号

关于建立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负债情况 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各县（市、区）国企债务风险防范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各县（市、区）国企负债情况，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，决定建立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负债情况报告制度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报告编报范围为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或管理的占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企业，包括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企业），对非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或管理的企业，应争取将其纳入编报范围。

二、报告内容及方式

报告要反映各企业包括明股实债产品在内的所有有息负债

情况，主要由两方面内容构成：一是各企业填写《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》和《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融资与负债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逐级汇总上报，最后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汇总统计后报送温州市国资委；二是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对各企业负债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说明，并报送书面分析材料。

三、报告时间

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负债情况报告采用季报形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债务情况报告，从 2018 第 3 季度开始执行，即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今年第三季度债务情况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企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报表，做好数据质量审核，确保不重不漏，应统尽统，数据全面完整、真实准确。

请各企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负债情况报告工作，联系处室：市国资委财务监督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88901078，88901199。

- 附件：1. 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
2. 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融资与负债情况表

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

温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 1

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统计期间： 年 季度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行次	本季度数	本年累计数	上年同期数
1. 营业收入	1			
2. 投资收益	2			
3. 其他收益	3			
4. 政府补助	4			
5. 利润总额	5			
6. 净利润	6			
7. 资产总额	7	————		
其中：流动资产	8	————		
8. 负债总额	9	————		
其中：流动负债	10	————		
9. 所有者权益总额	11	————		
10. 资产负债率	12			
11. 纳入统计户数	13			

附件 2

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融资与负债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统计期间： 年 季度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行次	本季度发生额	本年累计发生额	上季度末余额	本季度末余额
1. 银行贷款	1				
2. 企业债	2				
3. 公司债	3				
4. 中期票据	4				
5. 短融/超短融	5				
6. 私募债	6				
7. 基金	7				
8. 信托贷款	8				
9. 融资租赁	9				
10. 保险资金	10				
11. 资产证券化	11				
12. 其他	12				
合计	13				
1. 银行授信余额	14				
2. 其他资金无偿拨入	15				
3. 偿还到期债务	16				
4. 支付利息	17				
5. 未置换政府债务余额	18				

注：“偿还到期债务”金额指偿还到期债务本金部分，偿还利息填写“支付利息”栏。